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弘

HUAHONG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思平村小稔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0-C2-250375-GXHH



采购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图纸.....	46
第五章	技术规范.....	4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思平村小稔屯道路工程
(编号: HCZC2020-C2-250375-GXHH)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思平村小稔屯道路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0-C2-250375-GXHH

项目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思平村小稔屯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柒拾柒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776312.00)

最高限价: 同采购金额

采购需求: 新建产业道路 1.7 公里, 挡土墙 200 立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1月9日17时止。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罗城县东门镇凤凰寨南面安置区一排12号5楼）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罗城县东门镇凤凰寨南面安置区一排12号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罗城县东门镇凤凰寨南面安置区一排12号5楼）开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78298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东门镇朝阳路169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方式：0778-8227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罗城东门镇一平路 40-45 号三楼

联 系 人：黄美君

联系方式：0772-2398198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思平村小稔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0-C2-250375-GXHH
2	建设地点	四把镇思平村小稔屯
3	建设内容	新建产业道路 1.7 公里，挡土墙 200 立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4	工程采购 上限控制价	上限控制价为：柒拾柒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整（¥776312.00） 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本工程的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
5	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6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90（日历日）。
7	采购范围	本工程共划分为1个标段，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四把镇思平村小稔屯道路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供应商资格 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9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清单计价法 ），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捌仟元整（¥8000.00）。（须足额缴纳）</p> <p>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帐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30 3500 0000 0002 7211</p> <p>注：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者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及所竞标段（如有）等，以便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确认磋商保证金，未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所竞标段（如有）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竞标将被拒绝。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竞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竞标无效。磋商保证金的确认时间以保证金到我公司银行帐户时间为准，因此竞标人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帐户上的时间。为能使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户，竞标人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数日（具体时间由竞标人自行考虑）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p>
12	现场勘查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13	响应文件份数	要求单独提交一套响应文件，每套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PDF扫描件电子文件及已标价的固化清单电子版），U盘贴上标记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内。
1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罗城县东门镇凤凰寨南面安置区一排12号5楼）。</p>
15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p>磋商时间：2020年11月13日15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罗城县东门镇凤凰寨南面安置区一排12号5楼）。</p>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5%缴纳到业主指定帐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2%履约保证金，另3%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且未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的，无计息退还量质保修金。</p>
20	其他说明	<p>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提供（查询时间为文件发出之日起），若查询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2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工程类）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p>

磋商供应商须知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5.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全部作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 磋商报价及采购上限控制价

7.1 磋商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7.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6 款的有关要求。

7.3 本工程采购上限控制价为：柒拾柒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整（¥776312.00）；

本采购项目的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本工程的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

7.4 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磋商函中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5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格式具体详见第七章）。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声明；
- (2)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时必须提供）
- (3)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 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6) 拟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注册单位为磋商供应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在磋商供应商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2020年7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
- (7)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在磋商供应商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2020年7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
- (8)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及在磋商供应商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2020年7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
- (9)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
- (10) 磋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1)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 (12) 供应商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020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1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4)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注：1、以上（1）～（13）材料须提供且复印件均应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情况由招标代理 查询提供（查询时间为文件发出之日起），若查询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磋商供应商认为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施工方案。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相应位置。

11.2 对于未能按本章第 11.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给予退还，不计利息。

11.4 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1.5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1.5.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1.5.2 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磋商供应商拒绝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

11.6 磋商供应商在开标时须出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的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磋商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2 磋商答疑

12.2.1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由于磋商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

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磋商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编制所需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以及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3.2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磋商供应商在相关位置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章。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部分文件按顺序统一装订成一册）。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另外单独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提交时共两个密封袋。密封袋包装封口处须加盖密封章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 (1) 工程项目编号；
- (2) 工程项目名称；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 (4) 文件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 (5)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6)_____年___月___日北京时间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磋商供应商。

15.5 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磋商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6.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日期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采购人不予接受，撤回响应文件的还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举行开标会议，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开标，并自觉接受核验以下证件。

如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的原件。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的原件。

17.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否则拒收其响应文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

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1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2 磋商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 11 条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1.2.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9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21.2.1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如有要求）；

21.2.11 磋商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21.2.12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2. 磋商与评标

22.1 磋商

22.1.1 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磋商的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2.1.2 磋商小组共 3 人以上单数依法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规定组织磋商小组与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上述证件核验。

22.1.4 磋商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

报价。

22.1.6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2.1.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8 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或填写，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最终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若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最终报价文件，则以磋商供应商最近一次报价的有效磋商报价为准）。

2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1.11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评标

22.2.1 本采购项目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为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22.2.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 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4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则磋商无效。如果全部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23. 无效的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编制。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24. 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将质疑答复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工期、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5.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6.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6.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

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6.4 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6.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的应从成交人的银行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并在签订成交合同前一次性缴纳。如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7.2 成交人如不按本章第 27.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7.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按合同履约的，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审批后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工程类）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2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或者官网上下载。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合同价的 5%及以上。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同期银行活期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计量支付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广西河池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 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要求。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

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年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300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及支付人工工资等，在使用和购买前须签订好合同，并于使用和购买前报业主一份原件备案。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6）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 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为 $5000 \text{ 万元} \times 2\% + (A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1.5\%$ ，其中 A 为承包人的中标价（结算价）。当 A 小于 5000 万元时，按 2% 存入。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7)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要求，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8) 业主将在每次对承包人进行计量支付时，将计量应付款的 25% 作为工人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承包人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9) 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至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10) 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

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6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业主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则业主为承包人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业主对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业主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通畅。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員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 质量管理目标：**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6)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

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7)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设计变更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场地平整，原材料、机械、设备到位，正常施工 10 天内建设单位按合同价的 30%支付工程开工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第二次按工程进度请款时从总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款拟分4次拨付，首次为开工后按合同价30%的拨预付工程款。二次及以后的按实际完成进度工程量的90%拨付，以此类推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全部交（竣）工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乙方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工程款的100%。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如果是审计机关抽样审计的项目则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规定，详见 4.9 款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17.4.1 项后补充：承包人也可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 a、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
- b、一次性全额开具；
- c、质量保证金保函提交的方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等形式；
- d、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附件十）。

如承包人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未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不符合上述的各点要求之一，发包人视承包人选择按进度计量额的 10% 扣缴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无需另外通知承包人。

开具该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 号）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标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最低投保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22.1.2对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外，发包人还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 (3) 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4) 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允许分包，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将工程中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私自分包项目的施工，由发包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并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5) 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6) 有 22.1.1.(1) 款行为的, 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 业主将责令承包人纠正,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 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7) 有 22.1.1.(3) 款行为的,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 按本条(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 有 22.1.1.(5) 款行为的, 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 按本款(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 有 22.1.1.(7) 款行为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 可处以 5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 按月检查处 10000 元/月。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 处每项 5000 元/月次。

(10) 有 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 项目经理处 20 万元/人次, 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但如果其更换取得业主同意的, 可以不进行违约金处罚。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每年 300 天, 处 1 万元/人年, 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0 元/人年。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 经理、总工处 2000 元/人日, 其他主要人员处 5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11) 有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V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VI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60%—75%的；或

VII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60%的；或

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I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II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III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IV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V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从业人员定期组织演练的；

VI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VI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VIII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IX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X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

I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II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III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IV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人）次。

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但未按规定配戴的；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e)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2) 施工单位对于监理检查或建设办检查所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事项被责令整改，整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同一违规事项连续在 2 次月度检查中出现时，每发生一次按 500 元追索违约金。

(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承包人须以现金方式汇入业主指定的专用帐户，拒不执行者业主可在计量支付时无条件扣除并汇入指定的专用帐户。

(14) 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附：

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
工程发[2014]300号）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指示精神，认真解决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问题，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管理的公路路网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工程等。承担有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我局进行建设行业管理的项目管理任务的相应业主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按责任加强对公路建设工程、公路养护工程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领导。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市级公路局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工程、养护、监察、财务等部门组成。对各自辖区内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等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项目建设办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现场管理机构财务处负责人、总监担任副组长，现场管理机构其他部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设在财务处，负责管理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

各项目中标单位法人（项目部）要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使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建设办报备，在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合同执行其间严格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必须做到月清月结，确保劳务队伍中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

第四条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预防管理机制。

（一）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中标单位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进退场记录、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台账，并需将以上信息汇总后上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备案。

（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中标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中标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供应商中标后，其磋商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磋商保证金不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须足额补交。工程交工后，经向社会公示3个月，无拖欠投诉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中标单位。

（三）建立完善的支付制度。

中标单位要将计量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后进行公示7天，计量资料审查完成后要将计量结果公示3天，公示时间到期且无争议后才可支付。

每期计量须分次支付给中标单位，第一次支付款项必须用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工资发放；经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核实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才能进行第二次计量工程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应采用银行直付方式，由中标单位委托银行每月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农民工个人账户，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督办。

（四）建立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中标单位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必须明确劳动工资支付方式。劳动合同必须在工程开工当月或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新进场当月签订。中标单位要当月将劳动合同报送给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纳入月度考核。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标段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加强对标段承包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和监督。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损害农民工权益。

（五）建立监督举报制度。

在中标单位（项目部）驻地显目的位置公布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市级公路管理局、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若出现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情况，可逐级进行举报。

第五条 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

（一）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

（二）强化各中标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要向新招用的农民工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造册登记。

（三）加强农民工职业安全、劳动保护教育，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能力。

（四）从事高危作业和特种作业的农民工要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管职责。

（五）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人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第六条 加强制度落实管理，预防问题的出现。

（一）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重点监控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除加强支付管理处，对农民工投诉、举报要及时查处，预防群发性问题的出现。若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一经核实，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可优先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予解决，并在下次计量支付时补足保证金。

（二）对出现或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其实施重点监控，并及时将拖欠工资情况上级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要加强检查，预防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特别是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要增加检查次数，彻底解决春节前农民工因工资拖欠而集中上访的问题。

（三）各市级公路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每季度要对辖区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指导；每年 8 月 20 日、12 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农民工用工情况总结上报区公路管理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第七条 责任追究。

（一）中标单位与进场的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没有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而参与工

程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履约检查考核时不得将其履约评价等级评定为一般以上等次。

（二）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出现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的中标单位包括因其合作的劳务合作队伍产生的将对其进行通报，列入黑名单档案，在路网工程、农村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新项目招标时，1-3年内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到自治区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上访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管理项目的市级公路管理局取消当年年终考核前三名的评选资格。

第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路工程〔2006〕61号）》同时废止。

第四章 图纸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自行获取)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五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五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

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本工程无计日工

4. 其他补充说明

无

工程量清单发放：由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获取，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并将已标价的固化清单电子版，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PDF扫描件的电子文件一同拷贝到U盘中，并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内递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9.2 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二、商务部分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四)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六) 磋商供应商认为评标办法中需提供其他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二、项目施工方案.....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一) 诚信声明 (格式)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参加____ (项目名称)____ 工程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 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 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全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 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五) 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六) 拟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要求注册单位为磋商供应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在磋商供应商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2020年7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

(七)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及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及在磋商供应商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2020年7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

(八)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及在磋商供应商单位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2020年7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

(九)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的复印件；

(十) 磋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 (工程名称) 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标人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或向采购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

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供应商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020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十三）供应商2020年7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十四）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施工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工期）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函附录（格式）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_%签约合同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价格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按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__等为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合同价的___5%及以上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同期银行活期利率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计量支付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5___年	

注：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数据表中未作出约定内容的，供应商可用“/”表示，待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约定。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由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自行获取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并将已标价的固化清单电子版, 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 PDF 扫描件的电子文件一同拷贝到U盘中, 并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内递交。否则, 响应文件无效。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磋商供应商认为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格式)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表应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 (如有)、岗位证 (如有)、职称证 (如有)、资格证书 (如有) 等证明材料，及磋商供应商单位为拟投入人员所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 (要求缴费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说明：本辅助说明资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

二、项目施工方案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1、价格分..... 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磋商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磋商采购上限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总价。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上限控制价是经财政部门认真审核后批准。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服务、工程）。评标时，对于报价明显低于政府采购上限控制价并且被评委认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文件，将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程序。成本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的，磋商小组有权将该磋商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报价的，价格分为零分。

(3) 供应商磋商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将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4) 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得 30 分。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磋商人评标价（金额）× 30 分

2. 技术分（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项目技术需求，对比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情况进行独立评分，不予讨论定档，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磋商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 7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6 分。

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行性较好，有简单的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三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具体详细的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等；

四档（16）：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可行性高、操作性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周密先进；科学合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4 分

一档（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1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四档（14分）：关键线路清晰、科学、完整，计划编制周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先进、可行。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安全保证措施..... 14分

一档（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部分清晰。

二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保证措施清晰。

三档（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非常清晰。

四档（1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科学、准确；保证措施先进可行。

(4) 主要工序施工方法..... 14分

一档（3分）：有主要工序施工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

二档（6分）：主要工序施工方法较完善，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0分）：主要工序施工方法详细完善、合理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4分）：主要工序施工方法周密、科学可行，能完美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5) 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2分

一档（3分）：相关管理制度简单，主要保证措施简单。

二档（6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且相应的管理人员配备较合理。主要保证措施较合理，达到承诺要求；

三档（9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且相应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主要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承诺要求；

四档（12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且相应的管理人员配备科学。主要保证措施和手段先进可行，自控体系完整，能非常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承诺要求。

三、总分（100分）

计算公式：总分=价格分+技术分

备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